

# 新昌县新型建材产业园沃洲镇东宅村楼下建筑石料用玄武岩矿项目 社会风险评估公示

为充分了解社会各界对“新昌县新型建材产业园沃洲镇东宅村楼下建筑石料用玄武岩矿项目”的意见建议，更好地做好社会风险评估工作，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的通知》（浙委办[2019]53号）及《中共绍兴市委办公室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实施细则>的通知》（绍市委办发[2020]1号）的规定，对该项目进行社会风险评估公示，广泛征求公众意见。

## 一、项目概要

项目名称：新昌县新型建材产业园沃洲镇东宅村楼下建筑石料用玄武岩矿项目社会风险评估

项目概况：新昌县新型建材产业园沃洲镇东宅村楼下建筑石料用玄武岩矿项目总面积约为437亩，东至东宅村，南至曹家村山林，西至西山村山林地，北至梅林山村山林；现对“新昌县新型建材产业园沃洲镇东宅村楼下建筑石料用玄武岩矿项目”做出社会风险评估。

## 二、项目单位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新昌县沃洲镇人民政府

单位地址：新昌县沃洲镇新街80号

联系人/联系电话：丁女士 13676880645

## 三、社会风险评估单位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浙江康恒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新和成路381号

联系人/联系电话：吕先生 0575-86254222

电子邮箱：1213891352@qq.com

##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主要征求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是否支持本项目）、项目对其日常生活的影响等、合理的利益诉求以及对本项目的意见建议和要求。

## 五、公众意见反馈方式

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书面意见、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与项目单位或社会风险评估单位联系，表达对本项目风险评估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社会风险评估单位将在本项目《社会风险评估报告》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项目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公示有效期：2022年6月22日-2022年6月30日

[注]：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

浙江康恒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时间：2022年6月22日